

# 殯葬性別平等的 意義與應用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生命關懷事業科  
助理教授/王慧芬

# 殯葬中的性別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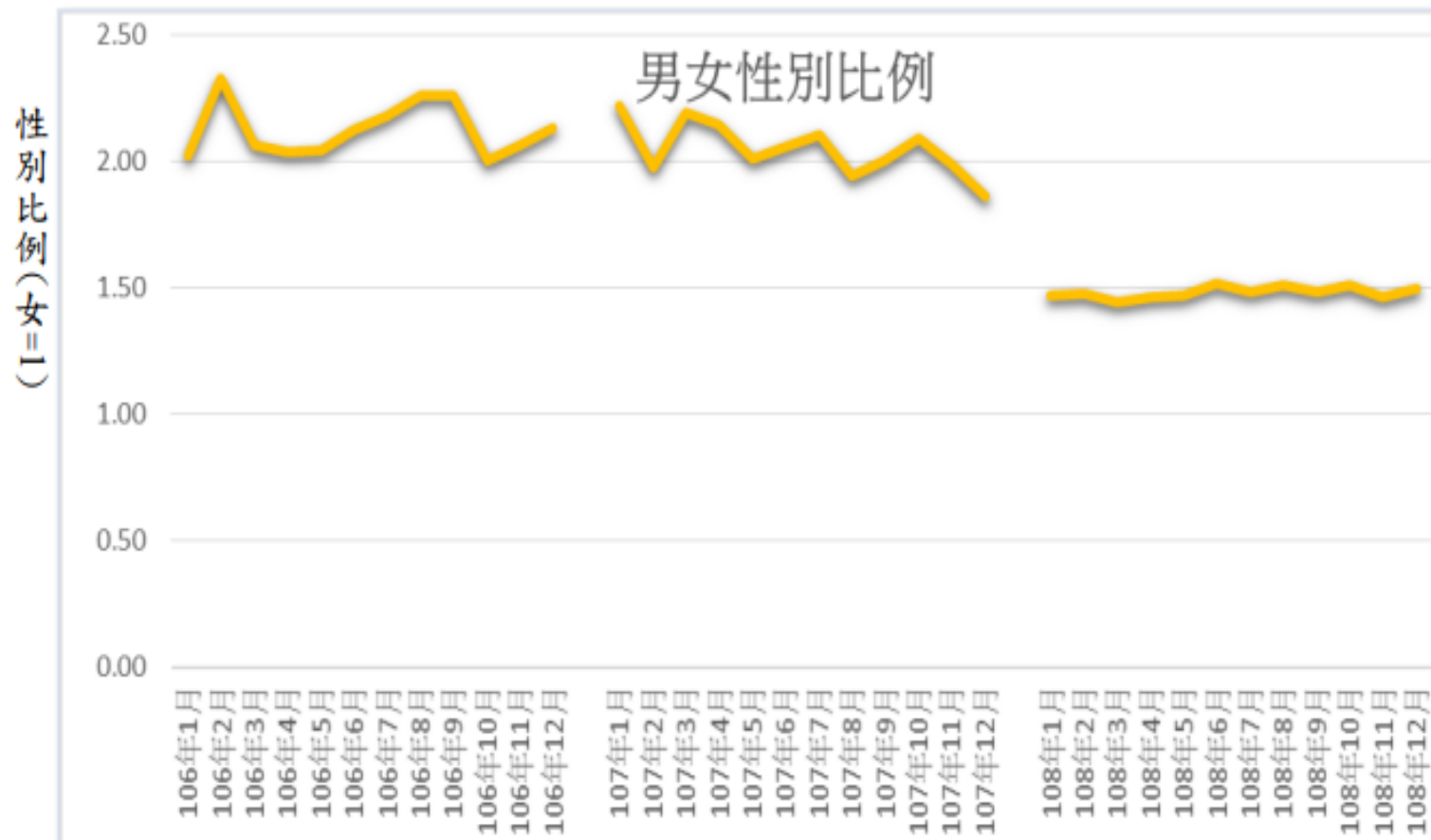


- ▶ 一切喪禮流程都是理所當然？
- ▶ 殯葬中是否有性別意識的問題？
- ▶ 哪些儀節會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的做法？

# 主喪者&性別

圖 1、106 年至 108 年每月治喪主導者男女性別比例

106 年 1 月至 12 月治喪主導者男女性別比例介於 2.01 倍至 2.33 倍之間，107 年介於 1.87 倍至 2.22 倍之間；108 年介於 1.44 倍至 1.52 倍之間，採逐年降低趨勢(如圖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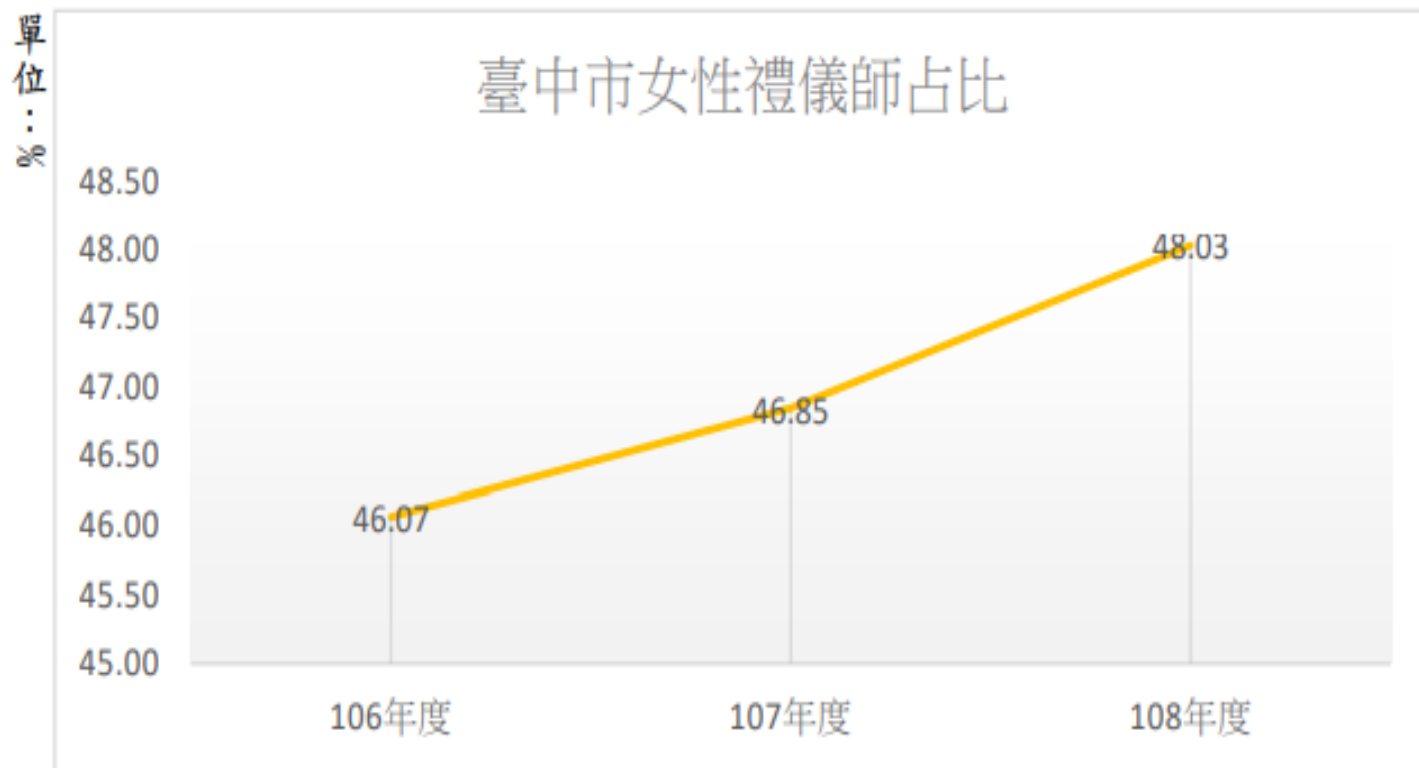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葬管理系統統計數據

# 禮儀師&性別

106至108年臺中市女性禮儀師占比從46.07升至48.03%，代表女性禮儀師的角色在殯葬業的比例與優勢。

圖 2、臺中市 106 年至 108 年女性禮儀師占比走勢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

# 死亡壽終&性別

## 壽終正寢、內寢



# 殯葬的社會演變&性別

## 氏族社會前期

血緣關係以女性為依據，「知其母而不知其父」，流行多人合葬，所見最早的是「山頂洞人」的墓葬。

## 氏族社會後期

氏族社會後期，男子取代了社會主導地位，由族外群婚轉為一夫一妻制。單人一次葬，棺槨出現，陪葬品懸殊，初見妻妾陪葬。

# 人殉人祭之風&性別

氏族社會後期--人殉已見

男子仰身直肢，女子側身屈肢，左側面向男子

商代--人殉達頂峰極盛期

無論大小墓，每墓有人殉，少則數人，多則數十人。殉葬者身分，主要是妻妾、親信與奴僕

# 喪儀禮儀化&性別

西周時期，周公  
「制禮作樂」，治  
喪為「五禮」之一，  
形成喪葬禮儀。

厚葬簡約~陪葬品  
改為陶器、人祭絕  
跡、人葬大減。



# 儒家喪禮&性別

春秋戰國儒家喪禮主導了二千年的封建社會：初死之禮、停柩之禮、埋葬之禮、葬後之禮

喪禮儀式有「立喪主」，喪家之主人，臨時確立，由死者長子充任，長子不在，由長孫承重。

制定完整的「五服制度」（五等喪服）

# 五服制度&性別

齊衰三年：父卒為母、為繼母、為慈母，母為長子（不問夫在否，皆三年，母為子，不得過於子為己也）

齊衰杖期：齊衰同服，但服喪一年。父在為母（父為至尊，子為母不可超過父為母）夫為妻（但三年不娶）出妻之子為母、為改嫁繼母

夫妻喪服不對等，夫為妻服喪，較妻為夫服喪

## 秦始皇的大興厚葬

已經消退的人殉風氣，因政治鬥爭而有被逼殉葬者，如秦始皇之太子扶蘇和秦始皇之近臣。

## 朱元璋對喪葬制度的改革

1. 取消居喪生子的處罰；2. 治喪設道場者，家長及僧道皆受處罰；3. 隱匿父母、丈夫和其服內尊長之喪以及未棄官守制、冒哀從仕者的罰則減輕 4. 奔喪僅止於父母之喪和長孫對祖父母之喪，其餘派人至祭即可。

## 明朝人殉死灰復燃

朱元璋死後有46嬪妃、宮女被迫殉葬，至明英宗止。民間人殉始終流行，數量驚人有三種殉葬者：1. 死後被譽以「節婦」、「貞女」（未婚夫死，殉之）美稱，甚至受朝廷旌表、豎碑立傳。2. 悲痛而亡。3. 「無後」，夫死，理當殉葬。

# 儒家禮教的喪葬儀程

## 父權社會—三綱五常

- 三綱：臣事君、子事父、婦事夫
- 五常(五倫)：父子有親、夫婦有別、君臣有義、長幼有序、朋友有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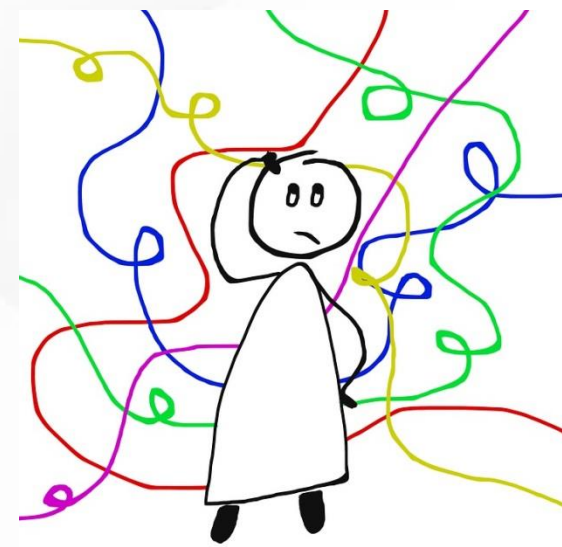
## 喪禮遵循古制

喪禮遵循古制，有其特別的文化意涵——孝道

- 男尊女卑
- 三從四德

# 思考時間

以儒家觀念的父系作為殯葬處理的主軸。  
婚姻制度對女性的強制性約束，是否具有性別意識的問題？用於現代是否合宜呢？



# 性別平等&人權

## 性別無差別 ♀ 職業無分別

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、  
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 
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 
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！



# 「性別」 (gender)

- 由生理的性衍生的差異，包括社會制度、文化所建構出的性別概念。

# 「平等」 (equity/fairness)

- 除了維護人性的基本尊嚴之外，更謀求建立公平、良性的社會對待。



# 「性別平等」定義

「不同性別」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，不因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。

期望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，而在性別平等互助的原則下，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。







您，性別平等嗎？

# 這些話代表什麼？

像女孩那樣丟球

護士這工作就是適合女孩子

房間這麼亂，哪像個女孩子！男生嘛！房間總是這麼亂！

媽媽早起忙打掃、爸爸早起看書報。

嫁出去的女兒，潑出去的水

長孫口咬子孫釘

父死子繼

# 世界上性別不平等的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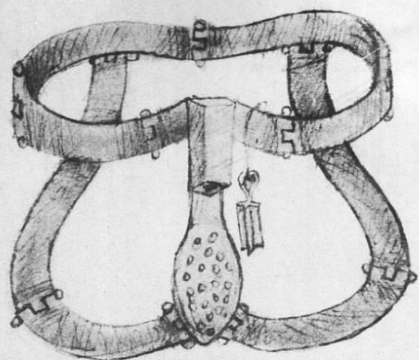


阿拉伯—婦女的傳統服裝

女子的臉是財產，出嫁前屬父，適人後屬夫；頗有婦女附屬男人之意

十字軍東征—貞操帶

中國—三吋金蓮



# 中國女性的屈辱與苦難

女子

男尊女卑

繁瑣苛刻的禮法

纏足與梳髻

貞節觀

傳統婦女的生活方式



## 三從四德

- 婦人有三從之義。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
- 四德--婦女必備四種修養：「德」、「容」、「言」、「功」（技藝），包含傳統「婦學」四項教育內容。

## 節孝牌坊

- （1）節婦不論元配或副室，自30歲以前亡夫，至50歲完全守節，或未及50歲身亡，但守節15年以上。
- （2）夫婦未成婚就流離失散，守志到老，再行結合者。
- （3）孝女以父母無子孫，終身奉養不嫁者。



日常生活或習俗  
文化中有哪些性  
別迷思影響？



## 成語諺語中的性別

三妻四妾 君子遠庖廚 男主外女主內

- 女子當以夫為天

## 社會職場中的性別

- 低下階層的職務或文書、行政的事務，多落在女性的身上。工作單位中的性別少數者——男性，卻多能位居主管職的決策地位

# 習俗文化中性別

生育習俗

婚姻的習俗

年節的習俗

送終的習俗



# 生育習俗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&改變

懷孕前的包生男秘方

生男(弄璋)吃油飯與生女(弄瓦)吃蛋糕

跟父或跟母姓的問題

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~栽花換斗（變換性別的方法）

第一胎生女兒，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

嬰兒週歲「抓週」為男孩跟女孩所準備的物品不同

**不論男女一律平等對待，可以夫妻協商跟父或跟母姓。**

# 婚姻的習俗&改變

最常被垢病的不合理儀式，都是起因於要切斷與原生家庭的聯繫，迫使女兒拋棄自我的荒繆儀式造成的傷害

「朝車窗外丟紙扇」~新娘不要將自己的壞脾氣帶到夫家

「拜別父母」~女兒得要與原生家庭切割，新娘必須離開自己熟悉的家庭，去適應另一個家裡的生活

「潑水」~「嫁出去的女兒，潑出去的水」

應維持與原生家庭的聯繫

這種迫使女兒拋棄自我的荒繆儀式應被翻轉

# 年節的習俗&改變

傳統觀念是媳婦在民俗節日除夕、清明節、中秋節這三大團圓日女兒不能與娘家團聚

出嫁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，稱說會對「娘家帶來厄運」

法律規定和社會風氣改變 女性力爭祭祀權有成---2007年公布「祭祀公業條例」第5條中，明文保障女性繼承派下權。

已婚女性在年節時也有說不盡的思親之情，也冀望能有和「原生家庭」成員團圓的機會

透過與配偶、雙方家庭的協商，反轉團圓年節刻板模式的契機。

# 送終祭祀-男尊女卑的陋習

親人過世時，多只能由男生  
執幡與主祭



為了爭取女性的祭祀權，**2007蕭昭君**，透過一番努力與抗爭，打破她們家族的父權傳統，成為蕭氏宗祠百年來的第一位女主祭。



# 送終祭祀-男尊女卑的陋習

未婚、離婚女性不入家祠

歧視單身女性地位，原生家庭或夫家祠堂均不能進入，只能到齋堂、靈骨塔或姑娘廟

有婚姻女性以「某氏」進入夫家祠堂，化為丈夫背後淡淡的陰影

女性名字不會被列入族譜

月經來時不能持香拜拜

# 送終祭祀中男尊女卑應改變

現代社會，兒子女兒有相同繼承權和扶養義務。傳統社會長子長孫被賦予要在喪禮中擔綱，宣示承擔傳宗接代、祭祀祖先的重責大任，事實上已經沒有實益。

未婚女性往生後應讓其入家祠落土安葬

對男女性別秩序刻板的陋規應被破除。女兒不是外人是家族的一份子，應有表達意見的權力。

已婚女性對原生家庭的貢獻不應被漠視，應在族譜中給予認同

# 特例--古禮也有重視女性的習俗

## 「報白」

- 為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避免被夫家虐待或傷害致死。母親過世，孝男須立刻前往母親娘家報告死訊

## 「封釘」

- 待外家代表到場檢驗遺體，死因無疑才准夫家將遺體入殮，大殮蓋棺後由外家代表釘第一根棺釘。

# 思考一下

造成這種性別不平等現象的可能原因有哪些？父權制影響？女性自覺又如何？



# 婦女權利與婦女運動

20世紀初：爭取選舉權 用GENDER取代SEX

SEX：強調男女生理上之區別 GENDER：男女間不同的經歷是社會原因 不是生理原因

1960~1970年是西方女性運動最活躍的時代

- 一、女權運動，以抗爭為婦女爭取更好的接受教育、就業、男女平等各方面的權利。
- 二、發展一種與男性化與相對立的[反文化]，是更深層次的抗爭。

# 女權運動

爭取法律、經濟地位平等

主張：男女行為標準應該一致，女性應有獨立工作權，受教育權。

歐洲的婦女解放運動：工業革命→機器→婦女經濟獨立。

1910年首屆[國際婦女代表大會]→訂3月8日為國際婦女節→[男女同工同酬][保護女性][保護童工]口號。

1918年英國[選舉改革法]→婦女參政權→歐洲各國漸漸跟隨之。

# 女性參與政治生活

最早女性公民權是在北歐：芬蘭(1902)、挪威(1913)、丹麥(1915)德國1919年、美國1920年，法國1944年，瑞士最晚1971年

1992年美國一百個大城市中有十九位女市長。

1979年英國柴契爾夫人入主唐寧街十號

目前世界上擔任政府部長級以上女性近200位

蔡英文是中華民國第一位女總統

瑪莉羅賓遜愛爾蘭史上第一位女總統

# 兩性在社會角色--女力崛起

女性佔人口的半數，從歷史上看，女性成了不可少、卻被忽視的群體。

其因是農業社會社會繁重、落後的生產方式，使體力不及男性的女子屈居於不利地位，而有性別式分工。

十九世紀興起機械化、自動化的熱潮，男人在體力上優勢漸貶值

二十世紀末期~知識經濟時代，智力競爭的時代，憑藉腦力非體力的時代，女性絕佳機會

# CEDAW公約

全名叫做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

( **C**onvention on the **E**limination  
of all forms of **D**iscrimination  
**A**gainst **W**omen )

4. 鼓勵民間團體  
參與監督

1. 讓女性享有完  
整人權

CEDAW公約  
的精神

2. 清楚界定歧視  
女性的定義

3. 政府要承擔消  
除歧視的責任

# 為何要推展性別平等

1. 反映國際主流化思潮及台灣社會多元性別現象

2. 期能引發大眾對性別議題的覺知，能瞭解並尊重人己之獨特性，建立包容、尊重與關懷的社會。

3. 能營造破除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友善校園。

# 1987年國父紀念館事件～ 簽「單身禁孕」條款

- ▶ 1987年的國父紀念館事件。當時女性進入國父紀念館工作要簽「單身禁孕」條款、以及年滿三十歲需離職的不平等契約；年屆三十、被迫離職的一群女性員工於是找了律師寄存證信函給國父紀念館。國父紀念館表示女性三十歲前方是「儀容端莊」的回信，激怒了婦女團體。
- ▶ 開始草擬「男女工作平等法」，帶著法案到立法院門口開記者會，那是婦女團體第一次自己立法、送進立法院。
- ▶ 「**男女工作平等法**」也是第一個開公聽會的法案。幾年後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並促使社會正向發展。



# 性別平等運動

婚姻家庭議題

子女從母姓--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

職場權益—育兒爸爸不缺席

新移民女性人權

# 喪禮中有性別不平等問題？

傳統喪禮以父權為中心

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

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以兒子和男孫為主體，呈現男尊女卑現象

時空轉移、社會演變、家庭結構不同

傳統很多儀節和做法與社會現況脫節

# 不脫父權封建的喪禮儀式

排除「跨性別族群」的存在

- 不管「跨性別者」為生者或是亡者，皆很難在既有的喪禮儀式中感受到安心自在的對待

喪禮儀式建立在「異性戀文化機制」

- 訃聞上的親屬關係稱謂、祭奠儀式、禮俗，皆是圍繞在「異性戀家庭」美滿婚姻的預設

# 不脫父權封建的喪禮儀式

女性在喪禮中感覺委屈疏離

女兒身後不能回到娘家

同性戀族群無法釋放親密伴侶離去的悲傷

男性無法在過度強調男性氣概、「男兒有淚不輕彈」的文化下，自在放聲大哭

# 喪禮儀式改革&父權文化

我國的法律沒有規範人民死亡後如何進行喪禮

喪葬文化議題，是行事鋪張、噪音、脫衣舞、濫葬等問題

改造喪葬文化的探討，皆著重在節約、精簡儀式、環保葬喪、噪音等議題

對於「男尊女卑」父權文化意識型態葬喪文化，渾然無所知覺

談改革卻不見對於喪禮儀式或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有所反省

直到婦運人士以及女性主義學者開始在不同的場合批判與呼籲，倡議與重構性別平等的習俗才逐漸獲得些許的能見度。

# 喪禮儀式的改革&人權

「婦女政策綱領」基本理念為「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」

「改革具貶抑、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，落實兩性平等。」

在講究人權平等的時代，習俗必須隨著時代進步，我們可以重建民間各種祭祀禮俗，讓它體現性別平等的精神。

現今社會中，同性戀出櫃、中性打扮者比以前多，未來喪禮的處理問題也會跟著增多，除了要落實殯葬自主觀念外，性別平等與尊重也要更加落實。

# 《《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：現代國民喪禮》基本原則

基本原則為性別平等、殯葬自主以及尊重多元族群與宗教文化。

這些原則將融入在預立遺囑、喪期及喪服、告別追思會、環保自然葬、殯葬文書、喪禮人員服務倫理等治喪事項內，讓亡者、家屬及殯葬業者三方面，合力展演一場具有性別平等、殯葬自主與多元尊重的喪葬禮儀。

# 《現代國民喪禮》的意義與價值

現代--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、跨國婚姻的增多，社會型態、家庭結構、人際網絡以及人們生死觀念的改變

隨著時代的演變，應契時、契機做合於情、理、法的調整，融入現代的精神與意涵，展現新時代的意義、功能和價值。並從亡者、家屬和殯葬業者三方面共同規劃設計喪禮。

現代喪禮--以「禮」和「孝」為基礎，喪禮的每一個過程或者步驟，都有其可以被解讀的象徵意涵。

尊重三個基本的新時代核  
尊重三個基本的新時代核心價值「殯葬自主」  
「性別平等」「多元尊重」。關注兩個面向—女性不平等、同志不平等。



# 回顧與反思

現代國民喪禮推動性別平等多年，  
您的觀察性別不平等還存在嗎？...

# 女性的不平等

未婚女性可以入祖先牌位嗎？

離婚女性可以入祖先牌位嗎？

已婚女性身後可以自由選擇入誰家祖先牌位嗎？  
只能夫家？可以回原生家庭嗎？

女性可以「執杖」嗎？

女性可以持招魂幡嗎？

# 喪禮&女兒

女兒可不可讀哀章？

女兒可不可以主祭？

姊妹可不可以封釘？

女兒可以捧斗嗎？

嫁出女兒不能回娘家掃墓嗎？

墓碑、骨灰罐上為何沒有女兒名字？

**革命尚未成功，  
同志仍須努力...**

**喪葬禮俗的多元性別權益問題**

# 多元性別

兩性 → 男 + 女

性別多元 → 男 + 女 + 跨性別

# 同志朋友的吶喊，你聽見了嗎？

「能依照我們的性別認同幫我們著裝嗎？」

「在訃聞上能放入我們的伴侶名字和稱謂嗎？」

「我們的殯葬自主權呢？」

「能依照我們的要求幫我們辦理後事嗎？」

# 對同志不平等問題

同性戀者生前伴侶寫入訃聞，稱謂要如何寫？

入殮時的衣服要穿什麼？

未來的奉祀問題如何處理？

家人不認同他的性傾向，會如何辦理喪事呢？業者該怎麼辦？

# 多元性別的喪禮

- ▶ 2012年內政部民政司《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：現代國民喪禮》(2016年在出版《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：現代國民喪禮修訂版》)打破傳統「男尊女卑」觀念，納入「性別平等」的新思維，首次將同志訃聞列入範本，並建議同志愛人可用「伴侶」作稱謂，取代過去較隱諱的「誼兄」、「誼妹」，並將名字放在妻子或丈夫位置



# 多元性別平等，落實殯葬自主

- ▶ 殯葬自主指亡者在世時可以**依據自己的意願、想法、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**等不同的角度，**選擇、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模式**

# 殯葬自主的意義與目的

個人自我實現

實踐和延續遺志

生命尊重與死亡尊嚴

彰顯傳承的價值

促進家族和諧

# 身後事我作主(囑)

先有作主才能做囑 (交代)

有交代才會實現自己的心願

有說子孫才會照做

不說子孫照他們想的去做

不說子孫會不知所措

不說容易造成子孫遺憾

# 身後事如何作主(囑)?

財產分配預囑

醫療決定預囑

身後事預囑

想交代或想完成的事也可以預囑

# 實踐殯葬自主三要

人人生前**要預囑**

家屬**要尊重**

喪禮服務人員**要敬業**



**我該如何做?!!**

要達成殯葬性別平等，破除男尊女卑觀念，可以從哪些地方著手呢??

**您可以是最大的推手!!**

#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

昔日

- 未婚的兒子亡故後，其牌位會進入宗祠，家族後代定期祭拜；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，因為沒有夫家可以安置，又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，因此大多被放置在寺廟、納骨塔

改變

- 未婚或離婚女兒（姑母）之神主可以進入宗祠，建議詳細紀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納入祖先牌位。

# 訃聞順序

**\*建議從喪禮服乙級術科開始**

昔日

- 不分長幼，兒子排前，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。

改變

- 1.子女協商為主。
- 2.由最長之性別開始，男女分列。若最長者為女性，孝女(及女婿)排前，孝子(及媳婦)排後。反之，亦然。



# 配偶歿，訃聞自稱

**\*建議從喪禮服乙級術科開始**

昔日

1. 妻歿夫稱「杖期夫」、「不杖期夫」
2. 夫歿妻稱「未亡人」

改變

1. 妻歿—夫稱「夫」或「護喪夫」
2. 夫歿—妻稱「妻」或「護喪妻」

# 出嫁女兒回娘家奔喪「哭路頭」

昔日

- 出嫁的女兒感念父母恩，聞噩耗不由自己一路嚎哭而匍匐入門，成為「哭路頭」的禮俗。後來變為僵化的儀式。

改變

- 「哭路頭」已不再是出嫁女兒一定要做刻板儀式

# 返主儀式

昔日

歿者靈柩埋葬後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。

改變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. 由長孫(女)負責，如無孫輩者，由家中子女負責。 2.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 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# 女兒只能參加「女兒七」？

昔日

- 昔日各七有固定的主祭者，頭七、滿七由孝男負責，閩南人以三七為女兒七；桃竹苗客家人則以四七為女兒七

改變

- 只要有做七或其他喪禮儀式，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

# 背負神主牌位

昔日

- 點主儀式中，由兒子或 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。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

改變

-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。 2.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。

# 點主儀式的主持人

## 昔日

- 「點主儀式」是子孫為求吉運，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「王」字加上一點成為「主」字，表示亡者的魂魄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，有子孫傳承，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

## 改變

- 已不必限制性別，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。客家籍之點主，傳統係由亡者之手足擔任，姊妹也是手足，因此也可擔任點主儀式，不應有性別之分

# 主奠（祭）者

昔日

- 有子有女，不論長幼，由兒子擔任喪主；無子有女者，由侄子擔任喪主。

改變

1. 有子有女，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。
2. 無子有女者擔任，由女兒擔任。

# 「封釘」儀式母喪主持人

昔日

- 「封釘」儀式的禮義，原在於「驗屍」與「鼓勵子孫」。現今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，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。

改變

- 「封釘」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，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，只要是亡者的手足，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；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，習俗以「腳踩矮凳」救濟，以示對亡者的尊重



# 咬子孫釘

昔日

由長(兒)子以  
牙將 釘在靈柩  
上的子 孫釘拔  
起。

改變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 
1.依出生別，由家中  
最長 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  
釘。  
2.依子女協商結果處  
理。  
3.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  
未 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# 拜飯

## 昔日

媳婦要擔任早 晚二次(或早中 晚三次)的拜飯。



## 改變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- 1.由治喪家屬拜飯。
- 2.子女協商，自行分工。

# 墓碑、骨灰罈子孫名字

## 昔日

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。因此多書寫 兒子大房、二房……

## 改變

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。

# 送行

## 昔日

夫妻互不相送，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；另有夫歿，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，而不能送行。

## 改變

配偶死亡，配偶另一方依民法已無婚姻關係存在，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。

# 訃聞上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

孝子女依序排列之可能性!

孝孫、孝孫女、外孫依序排列之可能性!

女性亡者家人排列優先!

同志由伴侶具名發訃!

多元社會之訃聞處理問題!

# 多元喪禮服務對象&人權維護

配偶歿後獨身

- 終身獨身或離婚

(無子女)

無伴侶

- 未婚單親

(有非婚生子女)

- 離婚單親(有子女)

# 非婚姻或同性伴侶的人權維護

異性同居(含跨族群同居)

同性婚姻或同居或跨性別

# 多元尊重

從亡者角度來說

從家屬角度來說

從喪禮服務人員角度來說



# 奠禮流程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

主奠者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最長者擔任，或由與亡者最親近的子女擔任

家奠禮中男眷女眷不依性別分左右邊排列

男女皆可捧斗、執幡、主祭、讀哀章、封釘

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

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

# 奠禮流程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

## 家奠禮（訃聞撰寫）

依序以家屬→族宗親（男女皆以自己的族宗親優先）→姻親→誼義親順序致奠

家屬致奠時依家中排行安排主奠，若夫妻同時致奠，可並列主奠者席

# 多元性別與尊重 & 共治共決的喪葬處理模式

喪禮的第一主角是亡者，尊重其自主

家屬是喪禮的主角，送行的角色

禮儀師與禮儀服務人員是專業的送行協助者

諮商會議時，瞭解亡者與家屬的親疏關係

讓所有家屬的意見能夠表達

除了不同族群的人、不同宗教信仰的人，喪禮文化中對於枉死、年幼的孩子、無子嗣老人、新住民、不同性傾向者等，同樣都要有一致性的尊重態度

針對特別需求提出特別的規劃與安排

觀察與瞭解出錢或主導喪事者是否有尊重亡者和家屬的意見及需求

多元性別尊重 & 共治共決會讓喪禮更圓滿

治喪協調原則 --對不同對象應有個別的尊重態度與作法

# 圓滿喪禮&禮儀人員體認

現代國民喪禮需與時俱進

喪禮是習俗，不能以法律規範

禮儀師是送行者，更是善良平等喪俗推動執行者，協助亡者家屬不留遺憾。

# 禮儀師的責任

追求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，從禮儀師開始

喪禮儀式是否能考慮到性別平等，禮儀師的態度是重要關鍵

讓家屬了解「傳統是可以改變的」

# 性別平權喪禮如何推動的建議

## 1. 給喪葬業者的建議

提高性別平等的意識，更改既有儀式中男尊女卑的不當作為，進行家祭儀式而非一切以男為尊，讓男性承擔過多責任與壓力，以及剝奪女性參與，製造遺憾。

尊重客戶，設想如何用符合平等的精神設計儀式，以客為尊。

好好跟喪家個案溝通，詳細了解每個家庭的人際動力，不要用一套固定的規範套在每個人身上，讓喪家遺憾。

注重「往生者的心意」與「家屬的心意」，成為這個行業最高的指導原則。

## 2. 給大眾的提醒：

儒家學者對於典籍很敬重，但不會食古不化的堅持強迫要依照古籍的指示行事

既存文化中的儀式規範也可依情況而不同修正。

任何的儀式也只不過是人造的發明。

上述資料參考自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蕭昭君副教授〈重建多元性別平等的喪禮如何可能?〉。





這世界不變的道理...

就是這世界不斷在改變

為了社會和諧與個人完成  
我們更需要改變與堅持



**謝謝聆聽**

共創一個多元、尊重與平等的美好社會

